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陈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双兴先生、林初可先生、郑升尉先生、叶章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航	是	1,100,000	2017年09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69%	个人融资
余双兴	是	850,000	2017年09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9.83%	个人融资
林初可	是	390,000	2017年09月1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0.09%	个人融资
郑升尉	是	970,000	2017年09月1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3.38%	个人融资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叶章明	是	440,000	2017年09月12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43%	个人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陈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295,65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5%,累计质押股份 6,58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0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余双兴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,133,80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6%,累计质押股份 1,062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9.77%的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林初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296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0%,累计质押股份 906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9.89%的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郑升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817,10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2%,累计质押股份 97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3.38%的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叶章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,547,5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5%,累计质押股份 630,2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.72%的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证券代码:300525

证券简称:博思软件

公告编号:2017-102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